

2020-24 (PPP产业新城水T  
路项目, 征地)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 (公章):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0年1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 2020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3028	新增建设用地面	4.995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5.3028	0.1292	5.1736	
	(一) 农用地	4.9950	0.1292	4.8658	
	其 中	耕 地	0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	0	0
		园 地	0.0311	0	0.0311
		其他农用地	4.9639	0.1292	4.8347
		其中可调整土地	4.6321	0	4.6321
	(二) 建设用地	0.3078	0	0.3078	
(三) 未利用地	0	0	0		
分批次城市 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4.8283	公路	
		地块二	0.1660	公路	
		地块三	0.1291	公路	
		地块四	0.0001	公路	

		地块五	0.1793	公路
--	--	-----	--------	----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同意。</p> <p>主管领导(签字): </p> <p>(公章)  2020年11月16日</p>
市(地、州)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同意上报。</p> <p>主管领导(签字): </p> <p>(公章)  2020年12月30日</p>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同意</p> <p>主管领导(签字): </p> <p>(公章)  2020年12月3日</p>
备注	

制表人: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4.9950	0.1292		4.8658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4.6321	0		4.6321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4.9950		0.0000	4.9950		4.6321

填表人：

## 补充耕地方案表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000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000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情况	4.6321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斗门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斗门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0.0000	平均缴费标准	0.000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0.0000	平均费用标准	0.000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00842053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4.6321		4.6321	
补充水田规模	0.0000		0.000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69481.5		69481.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斗门区白蕉镇						
	社（村）	泗喜村经济合作联社农民集体、八顷村经济合作联社农民集体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占压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费补助倍数	
	耕地	水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水浇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旱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地类	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费用标准			
	园地	0.0311	0.0311	0.0000	58.15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养殖水面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4.8347	4.8347	0.0000	75.6			
建设用地	0.3078	0.3078	0.0000	75.6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补偿费总额）						
	青苗补偿费	469.450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860.03186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66.234704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572-0.0732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571-0.071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0.5174公顷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备注								

填表人：

征收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斗门区白蕉镇						
	社（村）	泗喜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占压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费补助倍数	
	耕地	水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水浇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旱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地类	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费用标准			
	园地	0.0311	0.0311	0.0000	58.15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养殖水面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4.8198	4.8198	0.0000	75.6			
	建设用地	0.1421	0.1421	0.0000	75.6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补偿费总额）						
	青苗补偿费	455.366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832.29500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66.692370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732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71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0.4993公顷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备注								

填表人：

征收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斗门区白蕉镇						
	社(村)	八顷村经济合作联社农民集体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占压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费补助倍数	
	耕地	水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水浇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旱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地类	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费用标准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养殖水面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149	0.0149	0.0000	75.6			
	建设用地	0.1657	0.1657	0.0000	75.6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补偿费总额)					
青苗补偿费		14.083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27.7368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53.581727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572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571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0.0181公顷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备注								

填表人: